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黃雅璘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404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kk4893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3109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(40000424 1143109246 1 ATTACH1.pdf、

40000424 1143109246 1 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 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0 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 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 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,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。
- 三、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,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0月 31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 箱(e-2351@mail.k12ea.gov.tw)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 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,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電2025/10/30文



第1頁,共1頁